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5〕214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安阳县发展改革委：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5〕443号）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

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745 万元(含劳务报酬 246 万元)。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赈济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等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

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通乡通村道路、巷道和入户路硬化，农村漫水路、漫水桥、小型桥涵修建，护坡护坝、山坪塘（蓄水池）、排灌沟渠和小型堤防修复，土地整理、田间道路改造等，对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予以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型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农牧业产业园区、农场和林场林区内的土地整理、水利灌溉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等，对消费帮扶重点产区主导产业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予以优先支持。

（四）下达方式。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防止后续其他领域出现项目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明确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善项目信息，及

时推送。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安阳县要发挥县级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

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有

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4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返乡农民工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

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推动以工代赈项目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民理事会自建、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建公司与村集体联建等新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安阳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安阳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2 :

安阳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安阳县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45		
总体目标	<p>在安阳县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监督检查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